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近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的通知，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7.4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茂名环星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47.4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76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17.4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6%。邵建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3%（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茂名环星、邵建聪			
住所（茂名环星）		茂名市环市西路 61 号			
住所（邵建聪）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茂名环星/A 股	3,617.4789	1.5556%			
邵建聪/A 股	110.0000	0.0473%			
合 计	3,727.4789	1.6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7,053.3089	41.74%	97,053.3089	4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29.4364	38.20%	88,829.4364	3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3.8725	3.54%	8,223.8725	3.54%
茂名环星	合计持有股份	3,617.4789	1.5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7.4789	1.5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9,921.7500	4.27%	9,921.7500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4375	1.07%	2,480.4375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3.20%	7,441.3125	3.20%
邵建聪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00	0.0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0,702.5378	47.60%	106,975.0589	4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37.3528	40.87%	91,309.8739	3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5.1850	6.74%	15,665.1850	6.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